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清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維瑱

相 對 人 黃麗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具狀提起再審之訴，現於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號案件繫屬中，為此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願供擔保請准本院就112年度司執字第7212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前開再審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此制之規範目的，應是防免執行債務人於上列事件所涉訟爭終結以前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得以裁定停止執行之期間，應以該等訴訟判決確定或以其他方式終結以前為限。其所提上列訴訟如經裁判駁回，自無再行裁定停止执行程序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系爭執行事件之歷審判決即桃園簡易庭107年度桃簡字第1637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2號民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一節，固經本院調取上開歷審判決卷宗確認無誤；而聲請人繫屬中之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號案件，經本院以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判決駁回。依上開說明，其據此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04 法官 陳俐文

05 法官 陳炫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盧佳莉